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李政錫
電話：(02)2312-4687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willylee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2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招募見習學員DM.pdf)

主旨：本會為加強新進農民之農業經營實務能力，辦理「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計畫」並製作招募見習學員電子傳單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周知並鼓勵所轄學生及新進農民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98年起辦理農場見習計畫，建立農場見習甄選及管理查核機制，確保見習場品質，保障見習學員權益，並協助見習農場培養合作夥伴及儲備幹部。
- 二、見習學員申請資格包括有意從農之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生、觀光科系畢業生、農民學院初階訓練結訓學員及農業訓練結訓學員等對象。
- 三、檢附「招募見習學員」電子傳單1份，請協助周知；本會亦印製紙本傳單供貴單位宣傳使用，該等紙本將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另行寄送。針對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聯絡人：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林先生，電話：(02)2366-0812分機455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員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第1頁，共3頁

1110004216 111/03/11



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(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)、國立宜蘭大學(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)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(精緻農業學系)、國立臺灣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中興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國立嘉義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宜蘭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漁業推廣委員會)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基隆市農會、臺北市農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高雄市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宜蘭縣農會、花蓮縣農會、臺東縣農會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(均含附件)

11/03/11
14:17:34

來去農場見習吧！

| 積累經營實務經驗 | 培養獨立經營能力 | 降低新進從農風險 |

見習學員熱情招募中

申請資格

- 農學院校農漁畜相關科系畢業生
- 專科學校以上休閒觀光相關科系畢業生
(報名休閒農場為限)
- 農民學院初階以上結訓學員
- 其他農業相關訓練結訓學員

農場來源

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要點申請資格規定的農場，提出申請後經由書面資格審查及相關農業單位現地審查通過後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為合格見習農場。

申請方式

- 搜尋農民學院平臺
- 註冊並登入會員
- 至農場見習專區報名

工作薪資

符合最低基本工資，
並依農場情形提供膳宿。

聯絡資訊

02-23660812#455 林先生
Jerry_Lin@nasme.org.tw
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26樓

注意事項

- 參與農場見習須遵守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要點」之工作規定。
- 見習農場應為見習學員辦理勞保、健保。若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範之投保單位，未能依規定為見習學員辦理勞保、健保者，應為學員投保意外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。
- 本會與執行團隊得不定期查核見習農場。見習農場與學員應陪同查核並提供書面資料。
見習農場及學員於見習期間或見習結束，應接受訪視或電話訪談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

農場見習宣傳影片



農場見習專區